

就《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
與白鴿相關接獲的投訴個案、巡查執法及改善效果查詢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設立專責執法小隊，就收到的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的投訴或舉報進行調查。除了原有的本署人員和警務人員外，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亦可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就非法餵飼執法，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執法行動。本署聯同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透過定期會議檢視和優化禁餵規定的執法策略和執行情況，不斷提升執法成效。本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執法行動，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活動，從源頭解決餵飼野鴿而引起的滋擾問題。

自《修訂條例》生效起，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本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共發出 15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 98 張涉及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此外，本署於同期間亦透過傳票成功檢控 1 宗涉及非法餵飼野鳥的個案。在上述期間，本署於元朗區共接獲 39 宗涉及有關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的投訴或舉報，並就相關個案派出專責執法小隊巡查 46 次，包括 2 次由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根據本署記錄，元朗區涉及非法餵飼野鴿的投訴個案較多發生於元朗明渠一帶、港鐵元朗站一帶及天城路近天水圍運動場周邊一帶等。

除修例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外，漁護署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野鴿問題。本署將繼續採取及探討其他可行方法，包括提供防治雀鳥的建議予受影響人士、相關物業管理人或部門及透過不同的宣傳途徑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等，與相關部門一同防治因野鴿聚集所導致的滋擾及環境衛生等問題。此外，本署已開展野鴿數量調查，並會分析與野鴿滋擾相關的投訴數字，以持續監察禁餵規定對改善野鴿滋擾的成效。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5 年 2 月